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城市房权证晋建房字第 Z0002595 号	吴晋颖	土地/房屋	140525100214GB0 0005F00020034	泽州县南村镇四季花城小区 27(G1)幢9层904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09 月 30 日